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:15—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号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一楼）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佟庆远先生。

6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,公司股份总数为681,681,586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,代表股份249,192,08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55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246,269,50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2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,代表股份2,922,58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,代表股份2,987,58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8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65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,代表股份2,922,58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8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7,468,7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84%;反对1,642,00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89%;

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4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177%；反对 1,642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611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1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王哲晓先生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498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05%；反对 1,228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1%；弃权 4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4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218%；反对 1,228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272%；弃权 4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510%。

（三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900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8%；反对 893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85%；弃权 39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1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96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775%；反对 893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041%；弃权 39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185%。

（四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540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72%；反对 864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7%；弃权 7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5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176%；反对 864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200%；弃权 7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624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吕万成、张志伟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9 日